

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

吉爾吉斯語之語言課程學分抵免

113 年 9 月 5 日更新

有關吉爾吉斯語是否認定為本學程修課特殊規定之 6 學分語言課程：

一、學程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：

選修 中東中亞碩士學程開設之 吉爾吉斯語（一）(3 學分) 與 吉爾吉斯語（二）(3 學分)，若修畢且及格(共 6 學分)，可認定為修課特殊規定之語言課程 6 學分，唯此 6 學分不能列入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計算。

(適用「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之修課特殊規定第二項。)

二、學程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：

選修 吉爾吉斯語（一）(3 學分) 與 吉爾吉斯語（二）(3 學分)，若修畢且及格(共 6 學分)，欲抵免修課特殊規定之語言課程 6 學分者，請提出特殊狀況學分抵免申請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唯此 6 學分不能列入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計算。

(適用「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之修課特殊規定第三項。)

◆如何查詢歷年「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：

政大首頁>行政單位>教務處>右側「相關連結」>課程資訊>必修科目表查詢>選擇學年度>碩士班>外國語文學院>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。

◆如何提出本學程學生 6 學分語言課程之特殊狀況學分抵免申請：

學程首頁>最新消息>系所公告。(約每年 9 月公告)